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有清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有清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嗣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，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，嗣經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89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 官 方百正

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